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函〔2021〕496号

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处置交接 有关工作的通知

惠州市宝业医疗污物处理有限公司、惠州市瀚洋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特许经营权公开招标已于2021年5月28日结束，深圳市瀚洋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惠州市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中标方成立了惠州市瀚洋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简称“瀚洋公司”）为项目公司。鉴于惠州市宝业医疗污物处理有限公司（下简称“宝业公司”）医疗废物许可处理量已接近饱和，且瀚洋公司已具备实施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过渡期医疗废物保障方案》的能力，现就双方公司交接日及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确定2021年7月13日为交接日，瀚洋公司与宝业公司应于交接日完成业务全面交接。双方公司务必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疫情期间我市医疗废物安全稳定处置。自交接之日起，瀚洋公司全面负责全市医疗废物

(含疫情废物)的收运处置工作。

二、我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惠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特许经营权过渡期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预案>的函》(惠市环函〔2020〕1012号)于交接之日废止,宝业公司停止处置医疗废物,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同日注销,并将许可证交回我局核销。

三、2021年7月13日前,宝业公司须完成厂区内库存的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工作;2021年7月20日前完成库存的二次产生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合法处置工作。

四、2021年7月20日前,宝业公司须将全部医疗废物运营台账移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抄送:惠州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